**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2020年浙江省民营企业100强排序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商业联合会：

为进一步增强我省民营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，发挥百强民营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，引领我省民营企业做强做大，推动我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工商业联合会决定联合开展“2020年浙江省民营企业100强”排序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“2020年浙江省民营企业100强”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在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私营企业、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（国有绝对控股企业、外资绝对控股企业和港澳台资绝对控股企业不在范围内）；

2.企业信用状况良好；

3.2019年度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0亿元及以上；

4.未被列入：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法院失信被执行人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、环境违法失信、安全生产不良记录、拖欠工资黑名单等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开展调研摸排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，联合工商业联合会开展一轮排查摸底，组织对2019年度当地营业收入总额80亿元以上民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工作，通过本轮调研摸排进一步了解当地大型民营企业生存状况，发现民营企业在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提高市场监督管理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申报。结合调研情况，积极动员本地重点龙头骨干企业参加排序活动。调研中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要专人落实，及时做好申报中的沟通解释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组织实施。今年民营企业100强申报通过“浙江省小微企业云平台”（http://xybqy.zjamr.zj.gov.cn/sxw\_ent/login）线上填报方式进行，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认真组织，协助企业如实做好填报工作。企业填报完成后，点击“确认上报”并打印表单，打印件经企业审核确认盖章后，交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。各地工商业联合会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，将本单位掌握的申报信息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。

（四）征询相关部门意见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就企业申报的相关数据和守法经营状况，征询当地统计、税务、环保、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，并在《2020年浙江省民营企业100强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签署意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汇总名单。各地要在认真调研、倾心服务的基础上，做好百强申报材料的核实和汇总工作，在工作中如有意见建议，应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工商联反馈沟通。

（二）深化综合分析。通过调研，结合本轮企业申报资料，对具备入围百强条件的民企各类指标数据进行综合分析，特别是入围民企数量的增减情况、行业变化情况、产业调整升级情况、位次移动情况、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、我省民营企业发展趋势等进行重点分析，从中总结规律和特点，形成百强申报情况分析材料。

（三）按时准确上报。百强申报书面材料附件1、附件2及分析材料由各市局汇总，于7月31日前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企业申报数据的时间范围是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.申报内容包括《2020年浙江省民营企业100强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、《2019年度企业省外缴税情况详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、《2019年度经营发展情况调研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、《企业营商环境情况调研表》（详见附件4）、《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调研表》（详见附件5），请申报企业提供企业原始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）。

3.集团企业，应合并报表统一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。集团企业下设多个子公司的（省外、境外），其各项经济指标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合并报表的规定上报。

4.企业如已经会计事务所财务审计的，可要求其提供审计报告。

5.百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5日。

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登记注册处赵晓阳、洪逸君，电话：0571-89767251、0571-89766205；省工商联联系人：经济处周晓瑜，电话0571-87051525。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

2020年7月15日